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
沪教委民〔2026〕19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 2026 年度
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民办高等学校:

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,发挥与彰显优秀教师领雁作用,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民办高校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要求,决定开展 2026 年度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项培育计划(以下简称“民师计划”)项目申报工作,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主要目标

“民师计划”项目以助推新时代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为目标，旨在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及管理队伍，提升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及管理队伍的创新力、竞争力和持续力，推进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的教育教学改革，切实提高民办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与办学水平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申请人应是在学校岗位上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任教师（含辅导员）及管理人员。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基础性条件

1. 热爱教学、恪守职业道德、积极投身民办高等教育事业；
2. 在我市民办高校工作5年以上；
3. 学校专任专职的教师及管理人员；
4.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其中申报“双师型”教师类的可放宽至学士学位。

（二）针对性条件

1. 申报教师类项目人选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或通过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；（2）针对所教授的专业课、思政课或实践课等课程教学中的难点与堵点问题，提出有效解决方法与策略，取得教学改革和实践的阶段性成果；（3）近5年内学校同类教师评教中排名前10%或获得市级以上教学类成果奖项。

2. 申报管理人员类项目人选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工作改革，并取得明显成效；（2）近5年内获学校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。

3. 限项要求：有在研的国家级或市级人才计划项目，不得申报本项目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本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2026 年度上海市民办高校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申报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1。

四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立项原则

“民师计划”项目应结合岗位特点，解决民办高校普遍面临的现实问题；采用行动研究方法，改进与创新既有做法，凝练实践智慧；在市级层面开展分享交流与成果汇报，扩大项目实效性与影响力。

（二）建设要求

申报教师类、管理人员类项目人选，通过教学实务项目、实证研究等形式，围绕下列申报目标开展项目建设活动：

1. 申报教师类项目人选，应从以下 6 项标志性成果中选择不少于 3 项作为项目申报目标：（1）运用教学研究的范式解决所在课堂教学中的关键问题，实践探究智慧教学改革，促进教学高质量发展；（2）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重构既有课程，提交体现创新教学的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成果报告；（3）获批市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；（4）获得市级以上教学类奖项；（5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1 篇；（6）以作者或主编出版与所在学科领域相关的专著或教材 1 本。

2. 申报管理人员类项目人选，应从以下 5 项标志性成果中选择不少于 3 项作为项目申报目标：（1）运用行动研究的范式破解所在

职能部门的难点问题，提高民办高校现代化治理水平；（2）协同多部门创新性地组织开展教学管理改革，多维度培养学生就业创业的核心能力；（3）围绕管理工作成效，撰写1个典型案例；（4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研究论文1篇；（5）获得市教卫工作党委/市教委以上先进个人或单项奖励。

（三）结项要求

申报人应严格按申请书中所确定的建设目标、成果要求、实施方案、进度开展工作，不得擅自降低项目预定目标、减少成果内容。

市民办学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将组织中期评审与结项验收，主要以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申请书所确定的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果为依据，评审及验收细则另行制定。中期评审结果分为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，如中期评审结果“不合格”，将终止项目、追回项目经费，并取消该申报人之后5年的申报资格；结项验收结果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，如结项验收结果“不通过”或申报人中途离职，将追回项目经费，并取消该申报人之后5年的申报资格。

五、项目评审

本项目立项共组织2轮专家评审，其中首轮采用网络评审的方式，请专家线上评阅申报材料；第二轮采用现场评审的方式，由申报人本人进行陈述和答辩。不参加答辩者将视为自动放弃。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申报材料要求

各校要根据申报条件认真做好组织推选工作，经校内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评选后，请申请人于2026年9月20日前，通过上海市民办教育管理网进行网

上申报，将按规定签字、盖章后的项目申请书（见附件2）等扫描件及时上传，逾期提交不予受理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市教委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。

（二）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、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经费保障与支持。每年遴选支持50人，包括专业教师、思政系列教师、“双师型”教师、管理人员4个类别。支持资金为每人5万元，建设周期为2年，分2次拨付，其中3万元拨付申请人所在单位，由申请人按照项目申报预算执行；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一次性个人奖励2万元（个税部分由本人承担）。建议申请人所在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项目配套经费支持。

（三）市民办学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申报、中期评审、结项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

2026年7月10日